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103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6266C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37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6221C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926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91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
- （二）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 （三）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學校，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 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每人每學期本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一) 本署：

- 1.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 2.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本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 3.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本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 學校：

-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本獎學金相關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進行宣導：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1)第一學期新生：

- ①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②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①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②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送件檢核表 (送審用)

※各校送件申請前，請務必逐項檢核以下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將本檢核表置於申請資料最上方，並自行於本表下列檢核項目勾選。

學校校名 (全銜):			
項目	繳交資料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確認後，請各校自行勾選
1	領據 (國立學校免檢附)	1. 領據抬頭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領據詳註學校匯款帳戶資料，並需核章完備及加蓋關防。 3. 金額應以國字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表示。 4. 確認領據金額與申請數一致。	
2	學校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學校補充規定	
3	列印學校核定名額	5. 各校各年級核定名額，已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ncnu.edu.tw/)之「學校資料區—學校資料維護」項下「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請列印該網頁畫面。 6. 為學校作業便利，不需另申請登入帳號，請洽貴校「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業務承辦人，以原有帳號登入即可進行查詢。	
4	學校申請表	1. 確認各年級「申請學生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2. 核對各年級申請名額與國教署核定名額。 7. 各校申請名額如少於國教署核定名額時，請於「學校申請表」中敘明原因。 8. 核章完備。	
5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1. 各欄位內容均已填列。 2. 核章完備。	

10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各校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生申請條件及資格應依前揭要點及各校擬訂之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初審作業。
- 三、申請之學生係以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在校生為對象範圍。
- 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本項獎學金之申請：
 - (一)請各校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相關申請表件以長尾夾夾住並掣領據1紙(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領據應詳註學校匯款帳戶資料，並需核章完備及加蓋關防)，免備文以掛號寄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50075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並於信函封面加註「就近入學獎學金」)。
 - (二)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各校申請名單後，將函知各校通過申請名額並核撥本項補助經費，再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將獎學金轉發給學生。
- 五、【學校申請表】：請將一、二、三年級合併處理，勿分開填寫表件。
- 六、【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
- 七、【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學生申請表核章後，連同個別之證明文件，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
- 八、【印領清冊】：係各校於轉發本項獎學金時，供學生簽領用，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該清冊非送審之申請資料，不應於學生申請時即要求學生簽章。
- 九、申請資料彙整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不需裝訂，以長尾夾夾住即可：
 - (一)學校送件檢核表
 - (二)領據(國立學校免檢附)
 - (三)學校補充規定(實施要點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
 - (四)列印學校核定名額(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 (五)學校申請表
 - (六)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 十、各校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並將補充規定及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請註明本獎學金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 十一、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申請表】(送審用)

第 頁，共計 頁

(一) 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全銜)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傳真電話			
學校日間編制班級數/學生人數	一年級 共 人	班 共 人	二年級 共 人	班 共 人	三年級 共 人	班 共 人	合計：班級數共 班 學生人數共 人 (以108年9月份報學籍日人數為準)
(二) 108學年度申請學生畢業國中之範圍 (請詳填各國中校名)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三) 請勾選上列「108學年度申請學生畢業國中之範圍」，是否符合「該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四) 108學年度國教署各年級核定名額合計共_____名；本次申請名額合計共_____名。							
(五) 請勾選學校申請名額是否等於國教署核定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申請名額	入學方式		就近入學 (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		
			核定名額	申請名額	核定名額	申請名額	
一年級生人數							
二年級生人數							
三年級生人數							
合 計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第一學期新生】（送審用）

第__頁，共計__頁

校名 (全銜)														
編號	年級	科班別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畢業國中符合「108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 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 分布」者請打√，未 符合者請打×	第一學期新生	請打√						學校 初審結果	
						第一次定期 考查成績	免試入學 (以第一 志願錄 取，未含 直升入學 或獨立招 生入學)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未含特 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 學)	優先免試 入學	試辦學習 區完全免 試入學	國民中學 技藝技能 優良學生 甄審免試 入學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		

備註：1.編號請依學生申請表之校內流水號採跨頁編排。
 2.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
 3.依免試入學方式者，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學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留校備查（由學校向108學年度免試入學各區承辦學校洽詢或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志願序查詢系統」查詢該生第一志願就讀資料）。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本署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請注意！「印領清冊」係各校於轉發本項獎學金時，供學生簽領用，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本清冊非送審之申請資料，不應於學生申請時即要求學生簽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印領清冊】（學校留存備查用）

第 頁，共計 頁

校名 (全銜)						
編號	年級	科班別	學生姓名	實領獎學金金額	學生簽章	備註
總(小)計		名	總(小)計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請注意！灰底斜體字部分為說明用，正式補充規定請刪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參考範例：公私立適用）

○○年○○月○○日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 (說明：由各校自行填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5月2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土城和中和地區之土城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中、積穗國中、漳和國中、自強國中、清水高中之國中畢業生。(說明：由各校依據「108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填寫國中校名，如各年級適用之國中不同，請分年級列。)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說明：學校自訂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惟仍應符合本署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說明：學校自訂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